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3#复垦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4日，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3#复垦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检测单位及监理单位）的代表及四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废弃采坑，属新建项目。复垦区设计总占地面积为202100m^2，包含3块复垦区，设计填埋煤矸石量约为180万吨。本项目对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废弃采坑，利用葫芦素煤矿和门克庆煤矿所产生的煤矸石进行填充、平整、覆土，并在复垦改造后的土地进行复垦绿化。本次验收3#复垦区，面积约17万m^2，目前已完成3#-1号复垦区的治理，治理面积约3万m^2，3#-2号复垦区正在回填矸石，面积约为6万m^2，填埋矸石量约为100万吨，剩余约8万m^{2}属于坑体四周区域，土地破坏程度较小，无需进行回填和表土剥离，只进行牧草补植和绿化。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回填工程、周边截水沟、挡水围梗）、植被恢复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6月，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7月20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以鄂环审字〔2020〕188号文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始建设，2020年11月开始排矸。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已投资23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821万元，占总投资的78.8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包括3#复垦区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及恢复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较，本项目复垦区未建设蓄水池，变为在3#复垦区建设2座储水罐；周边截水沟变为混凝土结构，其结构效果优于环评中的浆砌石结构；洒水车由2台减少为1台；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建设2座储水罐，用于收集雨水。

（二）废气

本项目进场道路为1.9km混凝土路面，配备1台洒水车，进场道路一侧设有喷雾降尘设施，对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对复垦区进行碾压洒水降尘；在矸石回填区设有视频监控系统，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三）噪声

采取加强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养护管理、控制车辆运行速度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复垦区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储水罐产生的污泥，目前尚未产生。

（五）生态

3#-1复垦区已治理面积约为30000m^2，回填高度为9m，复垦区平台边缘设有0.5m高的挡水围梗，另设长约500m，两侧斜坡各0.7m、

底宽0.5m、开口宽1.5m的倒梯形截排水沟，在3#复垦区东侧场界设置高0.8m、长70m挡渣墙，已在复垦区内播撒草籽（紫花苜蓿、柠条、糜子）30000m^2，并配套相应的喷灌设施，种植樟子松5000株。

3#-2复垦区随矸石回填进度，同步进行截排水沟、覆土绿化等工程建设。

（六）其他

对3#复垦区填埋库区底部及边坡采取两布一膜的防渗措施，敷设复合土工膜(300g/0.5mm/300g 20kN/m)，防渗系数小于1×10^{-7}cm/s。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SO_2、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0.014mg/m^3、0.300mg/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噪声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五、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空气中SO_2的最大小时值为0.010mg/m^3，日均值未检出，检测结果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SO_2小时值0.5mg/m^3、SO_2日均值0.15mg/m^3）。

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到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管理，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废气、废水、噪声、固

废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恢复措施已根据目前建设情况进行了落实，满足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2021 年 8 月 4 日

图呼勒岱嘎查取土场土地复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电话	备注
刘瑞国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刘瑞国	15332779534	专家
何文明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何文明	15849771446	专家
钱凤珍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钱凤珍	15332779530	专家
卢立娜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事业发展中心	林业正高级工程师	卢立娜	15894960549	专家
郝士宣	图呼勒岱嘎矿业有限公司		郝士宣	13948178006	
张圭平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矿	高级工程师	张圭平	15604773968	
鄂兴承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	鄂兴承	13734978298	监理
许飞凤	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许飞凤	15364936289	